#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,实到监事 4 人,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3日

